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1號

03 聲請人 張庭璋 住○○市○○區○○路000號

04 代理人 邱靖凱律師

05 相對人 張敏能

06 張敏樹

07 張淑華

08 張淑枝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扶養方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案程序終結。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  
15 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  
16 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又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致不能續行程序，  
18 無人承受程序，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視為終  
19 結，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6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直系血  
20 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並有明文。可知親  
21 屬間之扶養權利義務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來，僅於自然人  
22 尚生存期間始有扶養權利及義務可言，是於請求權人死亡之  
23 情形，已無扶養權利義務關係存在，並無其他關係人得有法  
24 律上之權利可為承受程序之聲明，而無續行程序之必要，自  
25 應視為程序終結。

26 二、關係人張王滿於本件聲請定扶養方法事件確定前之民國113  
27 年10月9日死亡，有死亡證明書(本院卷第241頁)在卷可稽，  
28 而為非訟程序標的之扶養請求權，係一身專屬權，不得繼  
29 承，並無得使他人承受非訟程序之特別規定，本件聲請程序  
30 標的即因之消滅，自無由其繼承人承受本件程序之餘地，揆  
31 諸前揭說明，應認關係人張王滿死亡後，已無續行程序之必

01 要，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3 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呂偵光